（上接A39版 ）

项目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31	1.28	1.26	1.45
速动比率（倍）	0.85	0.77	0.67	0.83
资产负债率	59.50%	60.69%	58.15%	45.07%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748.68	35,896.28	57,869.14	43,260.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2	2.11	4.84	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45.27	11,652.62	-39,789.83	-30,227.26

①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45.07%、58.15%、60.69%及59.50%。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上升，其中，公司2016年由于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取募集资金，导致当年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2017年末和2018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其主要原因为：a.随着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经营性应付款项也增加较多；b.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导致负债水平提升。

②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5、1.26、1.28及1.31，速动比率分别为0.83、0.67、0.77及0.85，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差。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影视业务规模扩张较快，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和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增加较多，导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差。

（2）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周转率	0.35	2.76	3.72	5.64
存货周转率	0.44	2.71	2.67	3.28
总资产周转率	0.12	0.73	0.71	0.84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周转率呈逐年下降，主要由于一方面，公司在纺织业务上加大了市场开拓，适当放宽了纺织销售政策，提高了赊销比例，导致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大力发展影视业务，由于其行业特点收款期较长，导致应收款项增加较多。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2016年以来，公司加大了对影视板块的投资，但影视作品制作周期较长导致周转率相对较慢，降低了公司整体存货周转的速度。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保持相对较低的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纺织行业属于重资产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高，同时，影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影视业务扩张，存货和经营性应收款项较收入增幅明显，进而降低了总资产周转率。

4、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5,976.92	477,965.55	16.27%	411,097.68	14.55%	358,883.22
营业毛利	411.42	73,520.30	1.48%	72,447.87	17.65%	61,580.16
营业利润	1,278.18	8,675.55	-75.64%	35,610.08	42.97%	24,90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4.95	5,609.42	-80.87%	29,320.26	64.09%	17,86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3.98	5,402.81	-79.02%	25,754.27	53.26%	16,804.4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毛利。公司2016年到2018年度收入持续增加，营业毛利也同步增加。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2017年较高，主要原因为收购污水处理公司过程中原30%股份重新计量导致的投资收益1,336.98万元所致。除此之外，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其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小。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7,760万元（含67,7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并不超过以下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采用新型紧密纺技术改造传统环锭纺细纱机项目	12,200	12,200
2	采用新型紧密纺和无梭织造技术生产高档精纺面料项目	18,472	18,472
3	采用先进纺纱设备生产高档羊绒纱线项目	34,900	27,4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688	9,688
合 计		75,260	67,76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17年4月17日和2017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的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期间间隔及比例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现金分红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及在利润分配中的比例应符合如下要求：

1、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五。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35%。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且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结合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或建议，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考虑股东特别是独立董事所征求的中小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意见与建议，在规定时间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因外部环境变化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而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和监事会的意见，以保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在研究论证后拟定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修订本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7年6月，公司以总股本894,068,4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584,788.2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8年7月，公司以总股本894,068,4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347,524.4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以公司总股本892,724,964股为基数，公司预计派发现金股利19,639,949.21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018年[注]	1,963.99	5,609.42	35.01
2017年	9,834.75	29,320.26	33.54
2016年	6,258.48	17,868.39	35.03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金额（万元）			18,057.22
公司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万元）			17,599.36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02.60

注：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

为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其他相关文件的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2019-2021）的分红规划具体如下：

1、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及规划、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股东要求及意愿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坚持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2019年-2021年，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回报股东，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3）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现金分红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及在利润分配中的比例应符合如下要求：

1）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5%。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35%。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且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参考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保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利润分配预案的制订或修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4）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表决。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分红预案需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将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理由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7）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5、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6、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公司已经建立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章程中已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约定，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9-042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7,760万元（含67,76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并不超过以下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采用新型紧密纺技术改造传统环锭纺细纱机项目	12,200	12,200
2	采用新型紧密纺和无梭织造技术生产高档精纺面料项目	18,472	18,472
3	采用先进纺纱设备生产高档羊绒纱线项目	34,900	27,4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688	9,688
合 计		75,260	67,76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替换、偿还。若本次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纺织技改项目（项目1及项目2）

1、项目必要性分析

（1）符合国家产业升级的政策要求

根据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第"二十、纺织"类中，鼓励纺织企业"采用紧密纺、低扭矩纺、赛络纺、嵌入式纺纱等高速、新型纺纱技术生产多品种纤维混纺纱线及采用自动络筒、细络联、集体落纱等自动化设备生产高品质纱线（东部地区限于技术改造，新建和扩建除外）"和"采用高速机电一体化无梭织机、细针距大圆机等先进工艺和装备生产高支、高密、提花等高档机织、针织纺织品"。项目1采用新型紧密纺技术生产高档紧密纺精梳毛纱线，项目2采用新型紧密纺技术、细络联、集体落纱和高速一体化剑杆织机等自动化设备生产高档紧密纺精梳毛纱线和精纺面料，均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

《中国制造2025》将制造强国提高到了国家战略，持续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明确支持战略性重大项目和高端装备实施技术改造的政策方向，支持重点行业、高端产品、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促进钢铁、石化、工程机械、轻工、纺织等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项目1及项目2在复精梳工序、细纱工序和络筒工序等对毛纺关键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均符合"中国制造2025"的要求。

项目1通过采用新型紧密纺技术改造传统环锭纺细纱机等关键设备，生产高档紧密纺精梳毛纱线；项目2采用新型紧密纺和无梭织造技术分别改造原有的传统环锭纺细纱、传统剑杆织机等关键设备，生产高档紧密纺精梳毛纱线和高档精纺面料，因此，项目1和项目2均符合《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要求。通过技术改造，项目1和项目2可以减少浆纱加工工序和减少浆料用量和印染前的退浆量，大大减少了的新鲜水的用量和降低了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要求。

（2）市场需求旺盛，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2017年，我国毛线产量42.3万吨，呢绒产量4.8亿米，预计到2025年，我国毛线产量将达到76万吨，呢绒产量6.83亿米，我国对毛线的需求量到2025年将达到90万吨，对呢绒的需求量将达到8亿米。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稳健增长，居民收入得到稳步提高，人们对毛纺织品服装的品质和要求也越来越高。

本项目产品综合了天然、舒适、绿色、环保等高品质特性，是目前国内外所流行的纺织产品之一，市场竞争灵活，自由度大。本项目产品在满足国内需求的同时还能出口，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3）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在国内毛价高企、用工、用能等生产要素成本不断上涨及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的不利因素的影响下，通过对公司部分传统环锭纺细纱机和精梳机、自动络筒机进行更新改造，可以达到节约原料、减少用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节能环保的目的，从而增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通过实施本项目，可提高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和装备，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从而达到节约原料、减少用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节能环保、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的目的。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引导下，公司在"做精、做强主业"的战略指引下，融合"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质量创新及管理创新"，积极开拓国际、国内市场，把公司打造成具有较高知名度与行业影响力的毛纺企业。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

公司坚持优化、优选客户，经过多年的努力，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通过与国际国内品牌运营商的接轨，减少销售中间环节，实行与国际接轨的销售体系。公司在纱线方面拥有了包括ZARA（西班牙）、GAP（美国）、H&M（瑞典）、M&S（英国）、NEXT（英国）、Anntaylor（美国）、优衣库（日本）等国际国内知名品牌的运营商；在呢绒面料方面拥有了包括Mark&Spencer（英国）、Ralph Lauren（美国）、Tomorrow Land（日本）等国际国内众多的一流品牌的客户群，公司产品销往日本、美国、意大利、法国、英国、德国、香港、台湾等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依托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拥有稳固的市场基础，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新市场及开发新客户奠定了坚实有力的保障。公司将依托现有产品良好的市场美誉，通过对产品品质升级，积极开拓新市场及开发新客户。因此，公司积累的大批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为本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了市场保障。

（2）公司具备领先的研发能力

公司一直以来坚持产品开发为导向，不断加强产品开发部的人员和资源配置。与国际品牌运营商相互合作，以流行趋势研究为先导，建立了产品超前开发机制，提前开发研制新型毛针织纱线和呢绒面料，整体提高产品的适应性、穿着的舒适性、风格的时尚性和需求的功能性；公司与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国家纺织产品开发中心合作，进一步拓宽公司的信息渠道和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技术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的产品创新优势和快速市场反应机制，为公司产品质量的提升奠定了技术基础，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3）公司为确保项目的实施做好了充分的准备

公司采用新型紧密纺技术改造传统环锭纺细纱机项目、采用新型紧密纺和无梭织造技术生产高档精纺面料项目等两个纺织技改项目具有很好的依托条件。公司具有丰富的建设、管理、生产、改造设备的实践经验，拥有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具有完善的营销网络和销售市场，为后续项目投产之后，产品销售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大量的市场调研，并对其建设进行了严密的论证，技术准备较为充分，并经过了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内部审议，可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3、项目基本情况

（1）采用新型紧密纺技术改造传统环锭纺细纱机项目

①项目概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洪泽县宏港毛纺有限公司。对现有的43台约2.8万锭环锭纺细纱机和部分精梳机、自动络筒机进行更新改造，并利用部分原有纺纱设备和公用工程设施，以生产国内外畅销的高档紧密纺精梳毛纱线。本项目为改造工程，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年产各类高档紧密纺精梳毛纱线5,500吨。

②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12,2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2,160万元，流动资金40万元，流动资金中铺底流动资金为12万元。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12,200万元。

项目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投入明细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工程费用	11,368.30	93.18%	11,368.30
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20.00	0.16%	20.00
设备购置费用	11,187.70	91.70%	11,187.70
安装费用	160.60	1.32%	160.60
二、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58.50	1.30%	158.50
三、预备费	633.20	5.19%	633.20
四、流动资金	40.00	0.33%	40.00
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12.00	0.10%	12.00
合计	12,200.00	100.00%	12,200.00

③投资项目的选址

洪泽县宏港毛纺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市洪泽县工业园区。

④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5.62%（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1年）5.73年（所得税后）。

⑤项目备案及审批相关情况

截至预案（修订稿）出具日，本项目备案程序和相关环评程序已完成。

（2）采用新型紧密纺和无梭织造技术生产高档精纺面料项目

①项目概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引进法国产NSC复精梳生产线、德国产紧密纺细络联、多尼尔无梭织机等进口设备，对部分落后设备进行更新改造，采用国家鼓励的进口设备生产工艺路线，以工业智能化为主题，使公司生产装备迈向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提升产品档次，提高产品附加值。本项目为改造工程，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可提升2,100吨成品色毛条品质、提升300万米精梳呢绒品质和200万米精梳呢绒织造加工能力。

②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18,47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7,712万元，流动资金760万元，流动资金中铺底流动资金为228万元。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18,472万元。

项目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投入明细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工程费用	16,566.20	89.68%	16,566.20
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30.00	0.16%	30.00
设备购置费用	16,291.30	88.19%	16,291.30
安装费用	244.90	1.33%	244.90
二、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24.20	1.21%	224.20
三、预备费	921.60	4.99%	921.60
四、流动资金	760.00	4.11%	760.00
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228.00	1.23%	228.00
合计	18,472.00	100.00%	18,472.00

③投资项目的选址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工业园。不新增土建面积。

④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5.34%（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28年（所得税后）。

⑤项目备案及审批相关情况

截至预案（修订稿）出具日，本项目备案程序和相关环评程序已完成。

（二）采用先进纺纱设备生产高档羊绒纱线项目

1、项目的必要性

（1）符合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要求

根据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第"二十、纺织"类第5条"符合生态、资源综合利用与环保要求的特种动物纤维、麻纤维、竹原纤维、桑柞茧丝、彩色棉花、彩色桑蚕丝类天然纤维的加工技术和产品"，本项目生产所用原料为特种动物纤维——山羊绒，本项目建设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

（2）符合纺织工业"十三五"规划的要求

为了进一步加快纺织行业技术改造的步伐，工信部于2016年发布了《纺织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规划提出，"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扩大纤维新材料、智能化装备、高附加值新产品的产业化和在纺织及相关行业的应用。"本项目采用细络联、全自动托盘型自动络筒机等智能化装备生产羊绒纱线，以实现智能化装备在传统毛纺行业中的应用，符合纺织工业"十三五"规划的要求。

（3）完善毛纺产业链，提高市场竞争力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纺织业务专注生产各类针织纱线、高档精纺呢绒面料以及西装衬衫服装，其中年产各类无结毛纱4万吨，主导产品为"鹿港牌"精纺纱线（腈纶仿羊绒系列纱线、全羊绒纱、全毛纱、毛腈纱、混纺纱）及半精纺纱（全羊绒纱，丝羊绒纱、各种纤维混合纱），尚无粗纺羊绒纱线产品。本次通过实施本募投项目，引进先进的羊绒粗纺设备，完善公司毛纺产业链布局，扩充公司现有产品类别，提高公司在毛纺行业中的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2、项目的可行性

（1）原材料供应充足

羊绒产业是我国在世界上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之一，具有得益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原料优势、地域优势、人力资本优势、政府政策优势等发展优势。各种经济成分、规模并存，企业生产地分布和品牌区域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中国现有2,600多家羊绒加工企业，已经形成了以内蒙古鄂尔多斯、河北清河和宁夏灵武、同心等几大羊绒加工基地，加工的无毛绒产量占全国的80%以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供销队伍成熟和供销网络完善，与国内外多家厂商建立了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多年来的生产与发展已使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内外贸生产和经营管理经验，项目所需原料的供应有较为充足的保障。

（2）国内外市场对羊毛纺织面料的需求旺盛

随着我国内需不断扩大和消费升级，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及二孩政策全面实施等发展和改革红利叠加，我国对毛纺织品服装的需求将不断增加。2017年，我国呢绒产量为4.8亿米，如果呢绒产量按现年4.5%的年增长率计算，预计到2025年，我国呢绒产量将达到6.83亿米。2017年，我国毛纺类服装产量接近90亿件，如果按2.5%的年增长率计，预计到2025年，我国毛纺类服装产量将达到110亿件，加上呢绒的出口，我国对呢绒的需求量将达到8亿米，而对毛线的需求量则将达到90万吨。如果毛线产量以2017年的42.3万吨为基准且按7.5%的年增长率计算，预计到2025年，我国毛线产量约为76万吨。我国毛线和呢绒产量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本项目产品为各类高档羊绒纱线，由被称为"软黄金"之称的山羊绒纺制而成，其主要制品包括羊绒衫、羊绒裤、羊绒裙、羊绒围巾等。2017年全年，我国共出口羊绒衫2,072.95万件，同比增加23.57%，羊绒围巾754.68万件，同比增加12.43%。羊绒制品具有质地柔软、光泽柔和、轻薄保暖、舒适富有弹性以及保健作用等优良特性，属于高档奢侈品，一般在欧、美、日等国家和地区有较大的消费市场。因此我国羊绒制品主要出口市场一直比较稳定。

本项目产品综合了天然、舒适、绿色、环保等高品质特性，是目前国内外所流行的高档纺织产品。本项目产品在满足国内需求的同时还能出口，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3）公司拥有高端客户渠道、生产技术以及一体化管理经验

公司计划充分利用现有主要客户渠道，为境外高端客户提供包括高端羊绒、羊毛等纺织制品在内的一站式原料供应服务，进一步提升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在更广泛的产品线与更深层次上实现合作共赢。同时，公司目前在羊绒产品方面已经通过增加研发投资以及引进人才等多重手段，不断打造并提升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同时积极实行精细化管理，使得公司高端羊绒产品在品质以及品牌影响力等方面都有了较大的提升，并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投资羊毛纱精纺以及羊毛、羊绒精纺面料项目过程中，计划充分吸收公司在现有羊绒产品，特别是羊绒纺纱方面的生产技术，并借鉴在产业链一体化方面的管理经验。

3、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洪泽县宏港毛纺有限公司。本项目在洪泽县宏港毛纺有限公司原有的生产厂房，新建8条羊绒粗纺生产线和1条羊绒精纺生产线，同时配套相应的公用工程设施。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年产各类高档粗纺羊绒纱线600吨、精梳羊绒纱线400吨。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34,9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9,900万元，流动资金15,000万元，流动资金中铺底流动资金为7,500万元。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27,400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项目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投入明细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工程费用	18,872.80	54.08%	18,872.80
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57.20	0.16%	57.20
设备购置费用	18,494.40	52.99%	18,494.40
安装费用	321.20	0.92%	321.20
二、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47.90	0.71%	247.90
三、预备费	779.30	2.23%	779.30
四、流动资金	15,000.00	42.98%	7,500.00
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7,500.00	21.49%	7,500.00
合计	34,900.00	100.00%	27,400.00

（3）投资项目的选址洪泽县宏港毛纺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市洪泽县工业园区。

（4）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3.25%（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7.59年（所得税后）。

（5）项目备案及审批相关情况

截至预案（修订稿）出具日，本项目备案程序和相关环评程序已完成。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9,688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缺口，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促进业务可持续发展和公司长期战略的实施。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有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财务压力。而且，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可有效地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有助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规模也相应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营运费用将大幅提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基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增大的需求。同时，通过加大相关市场的拓展力度，公司未来产品市场占有率有望不断提高，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流动资金需求将持续增长。此外，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公司在各领域的研发实力，也加大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综上所述，公司需准备足够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缓解公司市场开拓、研发支出的资金压力，增加流动资金中自有资本金投入的比例，进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是对公司目前产品的重要补充、对公司传统产品的扩展延伸、对公司核心技术能力以及行业地位的加强，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产品、技术、生产经验和销售渠道优势，扩充产品和业务线，提高公司产量和核心技术能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虽然短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相关项目协同效应和经济效益的逐步实现，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望在未来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并顺利转股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可行性结论

综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是公司增强资金运营实力和拓宽业务领域的重要举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能有效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9-043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鹿港文化"）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一）主要假设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19年12月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且分别假设2020年度全部未转股和2020年6月30日全部转股两种情形。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67,76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且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89,272.50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净资产的影响。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现假设转股价格为4元/股，转股数量上限为16,940万股（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未考虑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6、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09.4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02.81万元；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上期增长10%；（2）与上期持平；（3）较上期下降10%。

7、为便于测算，假设2019年度、2020年度不存在除本次可转债发行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8、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9、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可转债分拆增加的净资产，也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10、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2020.12.31	
			2020年度全部未转股	2020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89,272.50	89,272.50	89,272.50	106,212.50
假设2019年度、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09.42	6,170.36	6,787.39	6,78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02.81	5,943.09	6,537.40	6,537.4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58,410.40	255,504.73	261,675.09	261,675.0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55,504.73	261,675.09	268,462.48	336,22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0.08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0.07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2.39	2.56	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	2.30	2.47	2.19
假设2019年度、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期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09.42	5,609.42	5,609.42	5,609.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02.81	5,402.81	5,402.81	5,402.81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58,410.40	255,504.73	261,114.15	261,114.1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55,504.73	261,114.15	266,723.56	334,483.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6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2.17	2.13	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	2.09	2.05	1.81
假设2019年度、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减少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09.42	5,048.47	4,543.63	4,54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02.81	4,862.53	4,376.27	4,376.27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58,410.40	255,504.73	260,553.21	260,553.2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55,504.73	260,553.21	265,096.83	332,856.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0.05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1.96	1.73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	1.88	1.67	1.47

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S

$S=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来转股将使得本公司的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通过对部分落后设备进行更新改造，采用国家鼓励的进口设备生产工艺路线，以工业智能化为主题，使公司生产装备迈向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提升产品档次，提高产品附加值，同时，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品质，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地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扩大公司产能，实现产品结构升级，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目标奠定良好的基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经济价值。

（二）本次发行的合理性

1、募投项目回报前景良好

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采用新型紧密纺技术改造传统环锭纺细纱机项目、采用新型紧密纺和无梭织造技术生产高档精纺面料项目、采用先进纺纱设备生产高档羊绒纱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实施后将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尽管根据测算，本次发行在未来转股时，可能将对公司的即期回报造成一定摊薄影响，但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前述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在中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水平的提升，从而提升股东回报。同时，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将有效据振市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推进公司市场价值向内在价值的回归，增强公司资金运营实力，为公司后续融资提供良好的保障，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有渐进性

本次可转债发行时不直接增加股本，发行后的转股期限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转股期限较长，在此期间各投资者按各自意愿分批进行转股和交易，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有渐进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巩固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定位和发展战略。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有利于增强市场信心，推进公司市场价值向内在价值的回归；另一方面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大得到增强，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利于公司行业优势进一步加强，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扩张能力。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研发团队均长期从事毛纺织相关行业，在对公司业务发展至关重要的生产管理、技术研发、财务管理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对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专业优势明显。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所需的人员，公司将在上述管理团队中挑选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并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产品特点、运营模式，外聘部分人员进行储备和针对性的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二）技术储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毛纺织设备的技术升级改造和高档羊绒纱线生产项目。公司一直以来坚持产品开发为导向，不断加强产品开发部的人员和资源配置。与国际品牌运营商相互合作，以流行趋势研究为先导，建立了产品超前开发机制，提前开发研制新型毛针织纱线和呢绒面料，整体提高产品的适应性、穿着的舒适性、风格的时尚性和需求的功能性；公司与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国家纺织产品开发中心合作，进一步拓宽公司的信息渠道和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

公司多年来一直与江南大学、北京服装学院等外部研究机构与组织建立稳定的技术合作关系，在多个相关技术领域进行技术交流与合作研发，并取得多项技术创新成果，形成了良好的国际化的产学研合作体系。公司技术研发成果丰富，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共获得5项发明专利，22项实用新型专利和4项外观设计专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技术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的产品创新优势和快速市场反应机制，为公司产品质量的提升奠定了技术基础，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三）市场储备

公司坚持优化、优选客户，经过多年的努力，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通过与国际国内品牌运营商的接轨，减少销售中间环节，实行与国际接轨的销售体系。公司在纱线方面拥有了包括ZARA（西班牙）、GAP（美国）、H&M（瑞典）、M&S（英国）、NEXT（英国）、Anntaylor（美国）、优衣库（日本）等国际国内知名品牌的运营商；在呢绒面料方面拥有了包括Mark&Spencer（英国）、Ralph Lauren（美国）、Tomorrow Land（日本）等国际国内众多的一流品牌的客户群，公司产品销往日本、美国、意大利、法国、英国、德国、香港、台湾等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依托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拥有稳固的市场基础，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新市场及开发新客户奠定了坚实有力的保障。公司将依托现有产品良好的市场美誉，通过对产品品质升级，积极开拓新市场及开发新客户。因此，公司积累的大批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为本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了市场保障。

六、公司现有业务运营情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是一家纺织、服装及酒店、影视行业多元化发展的上市企业。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针织毛纺纱线和高档精纺呢绒面料生产与销售以及影视剧的制作与发行。纺织板块专注于SINFONIA、ARMONIA、REGAL精纺纱、半精纺纱、粗纺纱、花式纱等各类针织纱线、高档精纺呢绒面料以及LANIFICIO LA MALPENGA职业装和PALLADIO高端商务服装的生产，影视板块拥有世纪长龙影视和天意影视等专家影视制作公司。未来公司将以"集约化经营、专业化生产"为经营宗旨，永不满足，坚持产品创新，加快资源整合，引入专业团队，强化品牌管理，努力跻身业内一流企业。

七、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

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采用新型紧密纺技术改造传统环锭纺细纱机项目、采用新型紧密纺和无梭织造技术生产高档精纺面料项目、采用先进纺纱设备生产高档羊绒纱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从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管理本次募集的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鉴证，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回报的措施实现；

5.本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在推动公司后续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8.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9.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文龙先生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编号：2019-044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为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同意为天意影视增加不超过20,000万元的非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新余上善若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相应比例（4%）的反担保。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19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天意影视不超过20,000万元的银行信用额度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等）。

随着天意影视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融资渠道不断拓宽，为支持天意影视发展，公司同意在原有担保额度上为天意影视增加不超过20,000万元的非金融机构融资(包括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芜湖长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含影视作品投资份额回购、应收账款转让差额补足等)。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天意影视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上述事项提交下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股东钱文龙、缪进义、吴毅、陈翰海一致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时，投赞成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毅

注册地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注册资本：17,755,102.00元

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复制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影视广告。

与本公司的关系：天意影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6%的股权。新余上善若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天意影视4%的股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天意影视总资产178,652.78万元，总负债140,841.90万元，资产负债率78.84%。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88,382.07万元，利润总额9,224万元，净利润9,909.02万元。

截止2019年3月31日，天意影视总资产181,514.69万元，总负债144,512.39万元，资产负债率79.61%。2019年1-3月份营业收入为2,171.47万元，利润总额-808.59万元，净利润-808.59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意见：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能有效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天意影视的重要决策和日常经营均在公司的绝对控制下，可提前预见并有效防范重大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9年5月31日，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63,699.7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4.93%，没有逾期担保情况。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